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志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志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志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914號

17 被 告 楊志群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楊志群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忠誠路
22 上工地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.25毫克以
23 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4時50分許，基於
2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
25 之牌照號碼AA81912號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
26 同日14時59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左
27 轉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於同日15時7

01 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02 公升0.4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志群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前鎮分隊酒精測定
07 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08 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09 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10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7 檢 察 官 陳俊宏